附件1

2023年南湖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第二批）

笔试事项须知

1.笔试时间定于2023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进行。

2.笔试地点：

考点一：报考小学语文的考生在嘉兴市清河中学（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191号）进行笔试；

考点二：报考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科学、小学美术、小学信息技术的考生在嘉兴市南溪中学（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溪西路2292号）进行笔试；

考点三：报考小学心理健康、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和初中学校的考生在嘉兴市实验初级中学教育集团（嘉兴市环城南路611号）进行笔试。

3.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试场。考生入场时，只准带必要的文具（**黑色书写笔**、橡皮、作图用具）。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通讯工具，不得携带电子计算器、电子辞典，不准携带任何资料。如有携带违禁物品，一律主动交给监考老师统一保管。

4.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同时放在考桌的左上角。

5.考生在考试信号发出前，不准在试卷上书写。开始答卷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不准在试卷密封线以外填写或作任何标记。

6.考生在开考后迟到30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1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出场后不准重返考场。

7.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发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时，可举手询问，由监考人员给予当众答复。

8.考生答卷一律用**黑色**水笔（特殊规定除外），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不准书写在非正式试卷纸（草稿纸等）上。

9.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互相暗示，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交换试卷，不准冒名顶替，不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走，不准撕毁试卷，考试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场，不准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否则将按考试违规或作弊处理。

10.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扣在桌子上。监考员依次检查核对试卷所填写的考生号等基本信息与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经验收许可后考生依次退出考场。如有考生中途交卷，须经监考员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

11.报考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的考生安排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技能测试时间为2023年6月17日下午13:00-17:00,技能测试地点：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城校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欧路与由拳路交叉口西北方向147米 ）。参加技能测试的考生须于6月17日12:45分前到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城校区考点考生休息室报到。

1. 笔试和技能测试结束后，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心理健康学科各招聘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各招聘岗位按笔试和技能测试的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50%+技能测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免笔试和技能测试的人员直接进入面试。考试成绩及参加面试的对象、面试事宜等信息将于2023年6月20日之前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u.gov.cn/col/col1571437/index.html ） 区教体局“公告公示”栏中发布公告。

附件2

2023年南湖区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第二批）

技能测试有关事项考生须知

一、测试范围

报考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的考生安排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技能测试满分100分。

二、测试程序

1.报到抽签：考生均须于2023年6月17日下午12：45前，到考点考生休息室报到，凭身份证、准考证进行测试顺序抽签。迟到15分钟不得参加本次测试。

2.测试：考生随工作人员引导候试，进入测试室。不得向评委教师公开准考证号等反映本人身份的内容。由场内评委发出开始与终止信号。

3.考生测试完成后即离开考点。

三、其他

1.未开始测试的其他考生一律在休息室等候，不得擅自离开。特殊情况短暂离开须由工作人员陪同。严禁与完成测试的考生交谈。

2.进入考点（含休息室和测试室内）一律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否则按情节以违规或作弊论处。所有考试违禁物品应存放在相应的指定地点。

3.参加音乐学科技能测试的考生其中一项为特长自选展示，器乐或舞蹈二选一。自选“器乐”的考生，自备乐器并演奏乐曲（自定），无伴奏；自选“舞蹈”的，自选主题即兴表演舞蹈，无伴奏音乐。限时均为3分钟。

4.参加美术学科技能测试的考生自备素描绘画工具，其他器材由考点提供。

5.参加体育、信息技术学科技能测试的考生，相关器材由考点提供。

6.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学科各招聘岗位按笔试和技能测试的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50%+技能测试成绩\*50%）从高分到低分1:5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免笔试和技能测试的人员直接进入面试。考试成绩及参加面试的对象、面试事宜等信息将于2023年6月20日之前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u.gov.cn/col/col1571437/index.html ） 区教体局“公告公示”栏中发布公告。